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19 号

李延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21197106110736

住址：南召县留山镇好汉村苦旦沟组 1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轮式装载机一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取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

事人经营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不达标信息；

3、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壹份（共 2 页），现场勘查照片 2 张，主要证明当事人驾驶的挖掘机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现场监测照片 1 张，主要证明当事人现场监

测时在场；

4、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制作的调查讯问笔录壹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驾驶的挖掘机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的违法事实；

5、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取的《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共 2 页），主要证明南召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范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2026 年 1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已经按照要求停止使用高排放轮式装载机，并且驶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整改完毕。

2026 年 3 月 10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6〕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时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2：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3：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个人无企业规模和管理类别，相关裁量因素未涉及，本案裁量时不予考量。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代入公式: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 5600$, 处罚金额(X): 5600 元;

证据材料: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调查讯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最终裁量金额: 56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 (开户名称: 南召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 代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